

清华简《芮良夫毖》简序调整一则

子居

<http://www.confucius2000.com/admin/list.asp?id=5589>

孔子 2000 网站 2013 年 2 月 24 日

近日，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一书发布，其中载有多篇《书》系文献，其学术重要性自不待言。书中《芮良夫毖》一篇，原整理者给出了非常好的整理与释读，在学习该篇的过程中，笔者在简序与拼合方面有一处略与整理者观点不同的想法，故成此小文，以供大家批评讨论。

原整理者已在该篇说明部分提到“有十四支简残断，经拼缀后，仍有七支残缺。”而阅读释文之后，笔者认为，整理者所拼缀的部分，也仍有再调整的可能。原简 10 的上段“忧思毖先人有”句，恐当接于简 27 的下段“亡父母能生”句之前，二者间可补入“言”字。原简 27 的上段“不快戾之不口”，似当接于简 13 “用协保罔有怨讼”之前，二者间约有四字左右的阙失。“不快”二字，观原简照片，皆左侧残缺过半，实不能确定即是“不快”，虽然第二个字残余笔画较多，确实很象是“快”字，但仍不排除是其它字的可能。

思考原整理者的拼接，在简 10 的断裂处，其拼合确实很象是吻合的，而残断处又恐皆为“言”字，故而原拼接初看是可以接受的。但正如整理者所言，原简有十四支残断，其中的很大部分，又都是残断于上部，因此，客观地说，将现有的几支上端残简接于现存下半部

分的各简皆属可能之事。而若依现在对简 10 的拼合，则该句按照整理者的释读，要读作“毆先人有/言，则威虐之”，甚是难以理解。而若将简 10 上端移接于简 27 下段之前，则彼处可读为“曰於呼畏哉，言深于渊，莫之能测。民多艰难，我心【10A】忧思。毆先人有/[言]/【27B】亡父母能生，亡君不能生。吾中心念註，莫我或听。”文意完整，且“测”字为职部，“思”字为之部，明显协韵，两支简的残断情况也允许这样的拼合。

若简 10 的上段拼至此处，那么整理者原拼合的简 27 上段自当移出，而由文意揣度，移出的简 27 上段明显不能接在简 10 下段之前，而简 16 与简 17 的残缺情况又不容有这么长的上端残缺，那么可以考虑的，就只有简 13 和简 14 了。简 13 末句余一个“古”字，简 14 残端首二字是“元君”，依《芮良夫毆》多四字句判断，简 27 所移出的上端部分，显然不适合拼接于简 14，因此，就只有简 13 上端可以容纳了。

故而，笔者以为，当有如前文所述的拼合调整情况可以考虑。